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豫0311民初10183号

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洛阳市西工区八一路23号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065667860。

法定代表人：刘岩。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毅、陈文君，河南从晏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42480325。

法定代表人：甄树钢。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冠霞，女，汉族，1986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422301198610275888，系公司员工，特别授权。

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羽公司”）与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鑫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2月3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龙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毅、陈文君，浩德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冠霞到庭参加诉讼。

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工程款 1991116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第一段以工程款欠款 155971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为 124255.2 元，第二段以工程款欠款 199111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为 217410.5 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 1855000 元及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第一段以工程款欠款 153965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 121752.1 元，第二段以工程款欠款 1855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为 190248.2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及地库供配电施工工程》合同项下工程款 176357.71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工程款欠款 176357.71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从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为 12736.4 元），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

退还《开元壹号 62#地块开闭所施工工程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事实与理由：2019 年 2 月，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鼎和公司）与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称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浩德鑫公司（甲方）将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供配电工程委托乙方鼎和公司施工；2019 年 9 月 29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8628000 元，该工程到期未付工程款为 1991116 元。2019 年 5 月，鼎和公司与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浩德鑫公司（甲方）将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委托乙方鼎和公司施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6307000 元，该工程到期未付工程款为 1855000 元。2020 年 7 月，鼎和公司与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及地库供配电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浩德鑫公司（甲方）将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委托乙方鼎和公司施工；2020 年 9 月 20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应退还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该工程结算金额为 3527154.17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已满两年质保期，应当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为 176357.71 元。2021 年 9 月，龙羽公司与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2#地块开闭所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浩德鑫公司（甲方）将开元壹号 62#地块开闭所工程委托乙方龙羽公司施工；

2023年8月10日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应退还履约保证金10万元。2020年8月，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龙羽集团）与鼎和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龙羽集团将鼎和公司吸收合并，龙羽集团承继鼎和公司的债权债务。2020年12月30日，鼎和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目前，被告公司尚欠工程款4022473.71元，应退还履约保证金300000元，合计4322473.71元。经原告多次催讨，浩德鑫公司怠于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综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无奈诉至人民法院，请求贵院在依法查清事实基础上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浩德鑫公司辩称，被告未付款项为3099366元，双方在2024年4月10日对该款项的支付方式和时间进行了协商变更，应该按2024年4月10日的约定进行相应的款项付款，在此之前不产生利息。68地块-34到37号楼质保金431400元，68地块-38到41栋楼质保金315350元，60公寓楼质保金176357.71元，以及履约保证金30万元，没有按照约定进行请款和付款的手续，不具备支付条件。双方的交易习惯是每次具备合同约定的节点，原告应该向被告递交工程款的支付申请单和双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确认后审批付款。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2月，案外人洛阳鼎和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公司”）作为承包人（乙方）就位于洛阳市开元大道开元壹号68地块34-37#楼供配电的工程与发包人（甲方）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68地块34#-37#楼供配

电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开元壹号 68#地块一期供配电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相关供配电，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等直至交付使用。合同总价为 9479509.05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8617735.5 元，增值税率 10%，税款为 861773.55 元。支付采用分期付款，34-37#范围内专业配、住宅配土建及配套安装完整付至合同额 70%，安装检测及调试等全部完成付至总价款 70%、正式完成送电、工程移交、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金额 95%，完成送电之日起经过两年质保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剩余价款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另对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该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

2019 年，鼎和公司与浩德鑫公司就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签订《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合同》，合同约工程为总价包干形式，价款为 6360000 元，付款方式同上述合同的付款方式及节点约定一致，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

2020 年，鼎和公司与浩德鑫公司就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及地库供配电工程签订《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及地库供配电施工工程》，约定工程为总价包干形式，价款为 3580000 元，付款方式同上述合同的付款方式及节点约定一致。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

2021 年，龙羽公司作为乙方就开元壹号 62#地块开闭所施工

工程与甲方浩德鑫公司签订《开元壹号 62#地块开闭所施工工程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图纸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接地网安装、全部送电手续等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价总价为 3500000 元，付款方式同上述合同的付款方式及节点约定一致。龙羽公司提供的竣工报告显示该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

另查明，2020 年，龙羽公司与鼎和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由龙羽公司将鼎和公司吸收合并，并承继其债权债务，2020 年 12 月，鼎和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23 年，龙羽公司作为乙方与甲方浩德鑫公司签订三份《结算协议书》，显示 68 地块 34#-37#楼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8628000 元、38-41#楼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6307000 元、60 号公寓楼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为 3527154.17 元，以上结算金额均包含 5%质保金。另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费用等任何索赔，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的索赔权利。

2024 年 4 月 10 日，浩德鑫公司向龙羽公司出具《开元壹号项目欠工程款还款承诺书》，承诺书显示 68 地块 34-37#工程结算金额 8628000 元，已支付 6636884 元；68 地块 38-41#工程结算金额 6307000 元，已支付 4452000 元；60#地块公寓楼工程结算金额 3527154.17 元，已支付 3350796.46 元；62 地块工程未验收，暂按照合同约定金额 3500000 元支付，质保金在质保期后

再次核算。上述已结算工程应支付至价款 95%，因资金周转不畅尚欠 3099366 元，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1559716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39650 元，若未按时支付愿支付利息，利息以一年期 LPR 利率自计划付款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止。质保金支付承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748107.71 元（暂定）最终按照审批金额支付，经审批挂帐后支付剩余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承诺 68 地块 10 万元已退还，60 地块公寓保证金 2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无息退还，62 地块工程未验收，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手续审批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无息支付。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案所涉合同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依法履行义务。

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施工，并且通过验收结算，被告应依约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开元壹号 68 地块 34-37#楼工程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工程金额为 8628000 元，现已经过质保期，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6636884 元，尚欠 1991116 元应予支付，故对原告诉求该部分工程款及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利息分阶段计算，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第一阶段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以 1559716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第二阶段利息，因双方合同约定质保金在经过质保期两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故以质保期满经过 30 个工作日后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1991116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止。

开元壹号 68 地块 38-41#楼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竣工验收,结算工程金额为 630700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 4452000 元,尚欠工程款 1855000 元,故对原告诉求该部分工程款及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以 1539650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起以 1855000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开元壹号 60 公寓楼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结算金额 3527154.17 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 3350796.46 元,尚欠工程款 176357.71 元及应退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故对原告诉求该部分工程款、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利息,本院予以支持。利息以 176357.71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开元壹号 62#地块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竣工验收,浩德鑫公司应向龙羽公司退还该工程履约保证金 100000 元,故本院对龙羽公司该部分诉求予以支持。

浩德鑫公司辩称认为龙羽公司在《开元壹号项目欠工程款还款承诺书》加章行为系对承诺书的认可,双方对案涉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七条规定,合同的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该承诺书是浩德鑫公司向龙羽公司出具的,龙羽公司并未明确表示对还款期限的认同,该行为存在其他可能性解释,浩德鑫公司未向本

院提交其他沟通记录或同意该承诺书内容的证据，故对浩德鑫公司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91116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以 1559716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以 1991116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55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以 1539650 元为基数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起以 1855000 元为基数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三、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6357.71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6357.71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 300000 元；

五、驳回原告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2335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芳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张倩倩